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海丰违决字〔2024〕6号

海丰县梅陇金与水首饰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521MA50MXJ312

法定代表人：张炳垂

地址：海丰县梅陇东怡首饰城（二期）E5栋1楼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3月6日对海丰县梅陇金与水首饰厂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厂正在生产；经查，你厂存在以下行为：（一）你厂生产过程中主要是产生污泥，污泥没有建立工业固废管理台账；（二）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规定，你厂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需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现场，我局执法人员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查明你厂注册地没有进行排污许可登记信息。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证：

- 1、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查）笔录（2024年3月6日，1份）；
- 2、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3月6日，1份）；
- 3、现场检查照片（2024年3月6日，1份）；
- 4、张炳垂身份证复印件（2024年3月6日，1份）；
- 5、海丰县梅陇金与水首饰厂营业执照复印件（2024年3月6日，1份）；
- 6、核查全国排污许可核发系统截图（2024年3月6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提供，共1份）。

你厂上述行为（一）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

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的规定。”的规定；上述行为（二）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和种类

行为（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的规定。

行为（二）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

现我局责令你厂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一）、违法行为（二）。如你厂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你厂不服本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的执行。

